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
罗组干〔2024〕118号

关于邓友诗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经研究同意：

邓友诗同志挂任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，时间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2024年2月29日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